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2〕4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企业海外参展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手册》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示范区企业海外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手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



济源示范区企业海外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手册

一、海外参展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1. 遭遇警告应如何应对？

警告信是权利人进行私力救济的一种方式，一般是要求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参展企业收到警告信后应核实警告信的发出人是否为权利人或者其代理人，并判断自身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事实是否清楚和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等）。如果认为内容属实且标的值合理，可以与该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尽量选择和解，以避免进入冗长的诉讼程序或遭受临时禁令等强制措施。

如果认为不构成侵权，可拒绝签署警告信，同时可以提出反警告，并向法官或者海关书面申请保护。如果对方的无理警告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还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承担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经营活动的损害赔偿责任。

2. 遭遇执法应如何应对？

如遇相关执法人员根据临时禁令前来扣押或没收展品时，应沉着冷静，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以及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处理，并积极寻找一切维权途径，尽力降低企业损失。企业可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解决途径，可依照当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上诉等，并提交证明未侵权的相关证据。同时，应避免因抵抗或妨碍执法而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

3.遭遇侵权诉讼如何应对?

参展企业遭遇侵权诉讼，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比如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二是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展会举办地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三是提出权利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判定权利不稳定，可依据参展地的法律法规提出权利无效或撤销或异议的请求，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四是提起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

4.求助外力和舆论引导

当参展企业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或参展产品被当地海关、法院等机构扣押或没收时，可向展会举办方或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机构寻求维权协助；可积极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持，例如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

企业应建立高效的新闻发布机制，与国内外媒体构建良好的公共关系，可选择适合自己并有一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媒体作为固定交流对象。当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应引导媒体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先声夺人，减少负面影响。

二、海外参展遇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1.开展分析评议

参展中，当发现有参展产品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立即保留好证据，并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根据收集的证据材料，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议。涉及专利侵权的，企业应将对方参展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参数与己方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比，依据对比结果选择维权策略。

2.准备相关材料

视侵权情况，参展企业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包括：请求（起诉）书、侵权人主体信息、侵权行为的描述、诉求等；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据；对方实施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广告、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可以通过拍照、索取产品宣传册或者购买等方式来固定证据，必要时还可通过公证方式保全证据。对无法取得的证据可申请诉前证据保全，为日后诉讼做准备。鉴于不同国家的证据制度存在差异，我国企业在取证时一定要符合展会所在国的法律，最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律师予以处理，避免证据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在诉讼中被采信。

3.寻找渠道和采取措施

参展企业可通过展会举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部门、展会

举办地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一是发警告信，指出对方存在的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二是沟通协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一致的，应订立书面协议；三是申请执法，依据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诸如扣押和没收产品的执法申请；四是申请禁令，依据当地法律向法院提出申请诸如颁发临时禁令等措施规制；五是提起诉讼。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凭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身权利。

